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7年度建字第110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

即反訴原告 全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俊全

被上訴人

即原告

即反訴被告 實美設計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正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本院107年度建字第110號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繳納第二審裁判費伍拾肆萬柒仟肆佰捌拾貳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其上訴。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，具狀補正上訴理由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應依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繳納裁判費，並以上訴狀表明「對於第一審判決不服之程度，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6、第441條第1項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訴不合程式或有其他不合法情形而可以補正者，原第一審法院應定期間命其補正，如不於期間內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442條第2項亦有明定。次按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，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，固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5第1項所明定。惟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不同者，均應徵收裁判費，原法院乃分別計算本訴、反訴之訴訟標的價額，合併核定，於法並無違誤（最高法院104年度台抗字第205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

01 二、經查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0日為第一審判決，就本訴部
02 分判命上訴人應給付被上訴人新臺幣（下同）669萬6,123元
03 本息，反訴部分則駁回上訴人請求被上訴人給付3,131萬1,5
04 59元本息之反訴請求，上訴人不服，提起全部上訴。經查，
05 本件之上訴利益均同屬於上訴人一人，爰將本、反訴之訴訟
06 標的金額合併，核定其提起第二審上訴之訴訟標的價額為3
07 8,00萬7,682元【計算式：6,696,123（本訴部分）+31,311,
08 559（反訴部分）=38,007,682元，如上訴人僅部分聲明不
09 服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、第77條之16規定，依訴訟
10 標的金額計算裁判費並繳納】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54萬7,48
11 2元，惟未據上訴人繳納。茲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
12 日內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其上訴。又上
13 訴人所提出之上訴狀，未依民事訴訟法第441條第1項第4款
14 規定表明上訴理由，併限上訴人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
15 補正之。

16 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8 工程法庭 法 官 劉宇霖

1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0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21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23 書記官 洪仕萱